106年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簡章

* 1. 活動目的:

藉由創意發想陳述對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發展之願景，選拔本縣少年諮詢代

表，除開拓本縣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更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之精神。

* 1.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2. 報名資格與方式：

1. 報名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年滿12歲至20歲(含)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報名方式：
3. 至連江縣政府網站下載報名簡章。
4. 填寫報名表、備妥備審資料後掛號郵寄至本局。
5. 郵寄資訊：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 收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

（信封上請註明：106年連江縣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活動）

1. 服務電話：0836-25019分機319鄧小姐
2. 電子信箱：A1050@ems.matsu.gov.tw

(三)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2月10日止(含12月10日)，以郵戳為憑。

* 1. 遴選方式:

1. 審查：由本府民政局進行資格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進行評分程序。
2. 評分:

1.由本府民政局遴選小組成員進行評分，正取12至16名，備取4名。

2.評分標準：總分100分，配分如下：

(1)自我介紹與社團、志願服務經驗（40％）

(2)對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發展之願景（30％）

(3)創意及特色（20％）

(4)其他想表達的想法和意見(10％)

3.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12至16名，備取4名，並於連江縣政府網站公告。正取者擔任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連江縣兒少諮詢代表。

(三)遴選原則：

1. 甄選管道，包括個人自薦、機構團體推薦。
2. 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特別身分或情況，得酌加分數辦理，如:原住民、偏鄉地區、特殊境遇等。
3. 男生或女生的各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4. 書面資料審核。例如:報名表、備審資料。
   1. 入選通知：於連江縣政府網站公告並以公文方式通知正、備取學員，隨函寄發培訓通知與會議資訊等紙本資料。(正取學員應參加培訓、備取學員得視個人意願參加培訓活動)
   2. 注意事項:
5. 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6. 報名者應於報名表備考欄簽署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報名資料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7.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8.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內容之權利，詳情請上連江縣政府網站查詢，活動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站公告。

106年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表

備 審 資 料 封 面

編號：\_\_\_\_\_\_(由本府填寫)

姓 名：

學校名稱：

電 話：

通訊地址：

推薦師長：＿＿＿＿學校 ＿＿＿處室 ＿＿＿老師 連絡電話＿＿＿＿＿＿

|  |  |
| --- | --- |
| 備  審  資  料 | 下述資料請以 Word 程式，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若已備妥請在□內打勾  □ 個人報名表  □ 團體推薦表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畢業證書、各式獎狀、研習證明、服務學習時數…等)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備註：1.所有備審資料請務必自行備份，本府恕不退件。  2.無身分證者以附健保卡影本辦理。  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Ａ４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 |

105年12月 10日前以掛號寄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 服務電話：0836-25019分機319鄧小姐

|  |  |  |
| --- | --- | --- |
| 備考 | ．本人同意本資料表得由連江縣政府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使用或電腦處理。  ．本人同意提供所有課程中所拍攝之圖片、照片、影片聲音檔及心得予連江縣政府作爲課程見證、宣導及推廣之用，並使連江縣政府享有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散布、公開發表及再授權等著作財產權利。  本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其他影本浮貼處…… | | |

106年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表

一、個人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 最近3個月  彩色2吋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科別 |  | | 年級 |  |
| 戶籍  地址 |  | | 聯絡  電話 |  | | |
| 通訊  地址 |  | | E-mail信箱 |  | | | |
| 報名  身分別 | □ 一般身分  □特殊身分：□原住民 □新移民 □機構安置 □弱勢家庭 □身心障礙 □其他 | | | | | | |
| 參加少年代表的願景 | 《請以500字，敘述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願景》 | | | | | | | |
| 自  述 | 《請以500字，以有趣的方式簡明自我介紹》 | | | | | | | |
| 學經歷  概述 | 《請以500字簡述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及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 | | | | | | |

106年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表

二、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  薦  單  位 | 單位名稱 |  | 立案  字號 | (公立學校免填) |  |
| 聯絡人/  職稱 |  | 推薦  單位  印信 |  |  |
|  |
| 電話 |  |  |
| 地址 |  |  |
| 推  薦  理  由 |  | | | |  |
| 書審  意見 |  | | | |  |
| 書審  人員 |  | | | |  |
| **評**  **分**  **意**  **見** |  | | | |  |
| **評**  **分**  **結**  **果**  **請人**  **員**  **簽名** | □通過  □不通過，理由：  共 人 | | | |  |
| 備註 | 「書審意見」和「評分意見」不必填寫(由本府民政局填寫)。 | | | |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 參與連江縣政府民政局所舉辦之連江縣少年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代表甄選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